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3,403,247.2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367,460.09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扣除 202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36,746.01 元和分红金额 190,933,341.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333,100.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2,766,260.26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49,462,674 股为基数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731,337.00 元（含税）。如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